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102541號
附件：「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」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各1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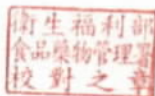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原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稱本法)第八條第六項訂定旨揭辦法，因本法104年2月4日之修正，爰辦理廢止之。
- 四、「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」原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mohw.gov.tw/>)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fda.gov.tw/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網頁」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(二)地址: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(三)電話:02-2787-7152。
(四)傳真:02-2787-7023。
(五)電子郵件:shulong@fda.gov.tw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

訂

線